

**管制代理人
更改公司資料通知書**

請在生效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天把本通知書連同下列所須的文件一併傳真或電郵致民航處以作處理。

致： 民航處
機場標準部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

傳真： 2362 4257
電郵： apsd_sec@cad.gov.hk

公司名稱： _____
管制代理人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簽署和公司印鑑：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 號

(A) * 更改公司名稱

公司現有名稱： _____
(英文) (中文)

公司新名稱： _____
(英文) (中文)

生效日期： _____

以下文件 **必須** 連同本通知書一併提交：

- * 跟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發的商業登記證。
 - * 跟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發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B) * 更改公司地址

公司現有地址： _____
(英文)

公司新地址： _____
(英文)

生效日期： _____

(C) * 更改貨倉地址

現時貨倉名稱和地址： _____
(英文)

新貨倉名稱和地址： _____
(英文)

生效日期： _____

以下文件 **必須** 連同本通知書一併提交：

- * 在貨倉平面圖上清楚顯示 (1) 貨倉出入口位置、(如適用) (2) 保安裝置的位置、(3) 分隔未知貨物與已知貨物的特別指定儲存區、(4) 辨識貴公司貨物與其他代理人貨物的特別指定儲存區。

如需更改多於一個貨倉地址，請自行另加紙張說明。